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1〕 47号

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教学单位:

为加强对教学工作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现决定开展期中教学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时间

第九周至第十二周(4.28~5.19)

二、评价内容

(一) 教学运行评价

1. 教学秩序: 教学过程中教学日历(授课计划)执行情况; 准时上、下课情况; 停(调、补)课、代课情况。

2. 课堂教学: 授课教师备课、讲课、批改作业、辅导答疑情况; 教学方式改革,包括翻转课堂、PBL、CBL、案例教学等教学方式开展情况。

3. 学风状况: 学生上课迟到、早退、缺勤情况,上课听讲与互动情况、参加辅导和答疑情况、完成作业情况以及晚自修情况。

4. 教学管理: 学院领导听课和评价情况; 教授和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专业核心课程教授主讲制落实情况; 学期基本教学文档建档、归档情况; 学生学习成绩的记载、学籍处理规范等其它教学管理运行情况。

5. 教研活动：系（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教研计划执行情况、课程思政专项教研活动开展情况、教师参与情况、系室主任和同行教师听课情况、青年教师成长情况、青年教师在线学习情况、教学成果培育情况等。全校公开课听课观摩及研讨评议情况，教学沙龙活动计划与执行情况。

（二）教学效果评价

1. 课堂教学效果：教师设计、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实施课堂教学的水平，学生课堂学习的效果。

2. 实践教学效果：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开设实践教学项目的的能力，开设相关在线实验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线上线下混合实验项目）的情况，教师指导实践教学的能力，实验室开放水平，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效果。

3. 教学管理效果：教学管理服务教师和学生的能力，教学管理的规范性和先进性，运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实施教学管理的水平。

（三）教学专项评价

1. 立德树人工作落实情况：重点评价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工作落实情况、课堂教学意识形态领域守纪律情况、教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情况。

2. 青年教师助理教学情况：重点评价“助教培养期”的青年教师培养任务的落实情况、导师指导情况和教学试讲情况，以及“主讲培训期”教师听课任务落实与完成情况。

3. 实验教学情况：重点评价实验教学计划开展和执行情况，包括实验教学系统中实验教学任务的落实和下达、实验课表的安排、实验批次的划分；实验指导教师准备实验、指导实验和批改实验报告情况；授课过程中实验教师教学纪律和教学环节执行情况

况，如：是否私自调、停课或更换任课教师，是否按时上、下课情况等；开放性实验的申请、开展及运行效果等情况；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和线上线下混合实验项目的开展及运行效果等情况。

4. 毕业设计（论文）情况：重点评价课题进展情况，包括选题阶段、进展情况记录、任务书阶段、开题报告阶段、中期阶段按期完成情况；导师的指导情况以及未通过毕业设计资格审查学生的处理情况。

5. 校外实习情况：重点评价“校友邦”系统运行状况及实习教学质量，本学期各专业校外实习任务是否录入实习管理系统、相关实习教学任务是否落实、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实习环节管理系统运行状况是否到位（任务落实、学生签到次数、日志（周志）及实习报告等）。

6. 教学工作持续改进情况：重点评价课程教案中教学反思情况与改进方案的落实情况、期初教学满意度评价学生反映问题较多的课程教学改进情况、近三年教学评价结果排名后 5%教师的帮扶和能力提升情况、学院本科教学持续改进工作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7. 插班中文授课来华留学生学习情况（含校内及境外）：重点评价插班中文授课来华留学生学风状况，包括学生上课迟到、早退、缺勤情况、上课听讲情况（含境外学生自修情况），学生参加辅导和答疑、完成作业情况以及校内学生晚自修情况。

8. 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单开班课程期中教学评价：由开课学院按照附件 2 填写。

三、评价工作要求

1. 各学院（教学单位）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期中教学评价工作；要深入到教师和学生中去，加强调查研究，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

2. 各学院（教学单位）要分别召开各种类型的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切实了解教学过程中教、学、管三方面的真实情况，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要组织开课教师和学生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对上半学期的学生学习情况、教师教学情况以及校院教学管理情况进行认真评价，并要求教学信息员通过教学管理系统中的信息员平台对教、学、管三方面情况进行反馈，网上评价时间5月12日截止。

3. 各学院（教学单位）要对各项评价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书面总结。总结既要展示成绩和亮点，也要查找差距和不足；要对前期的改进工作进行小结，更要对新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和剖析，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

4. 请各学院（教学单位）于5月26日前将期中教学评价总结报告和《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评价情况汇总表》（附件1）纸质和电子文档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科，《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单开班课程期中教学评价情况汇总表》（附件2）纸质和电子文档报送教务处国际教育科。

附件1：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评价情况汇总表

附件2：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单开班课程期中教学评价情况汇总表

教务处

2021年4月28日